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7號

被告 中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吉

上列原告吳斌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1,29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30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

01 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03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04 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05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06 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
07 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08 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113年3月26日起至
09 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,00
10 0元本息③被告應自113年3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年
11 於各該年次年2月6日前給付原告126,000元本息④被告應自
12 113年3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828元至原告
13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」。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聲明，
14 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
15 計其價格。又，原告為民國82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
16 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
17 張每月薪資為63,000元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
18 條規定為4,639,680元【計算式： $\{(63,000 + 3,828) \square 12 \text{個月} \square 5 \text{年}\} + (126,000 \square 5)$ 】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
19 6,936元，原告已繳納1/3裁判費即15,645元，已逾期其應負
20 擔之2%訴訟費用，故毋庸再為繳納。準此，原告暫免繳交之
21 第一審裁判費31,291元(計算式： $46,936 - 15,645$)，應由被
22 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23 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